

## 大南汽車公司颱風期間營運規範(瑪莉亞) 107.7.9

\*臺北市市區公車颱風期間減(停)班次作業規定摘要如下:

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時，因應本市停止上班上課，各機關、學校提前下班、放學，各公車單位於宣布停止上班上課開始 2 小時內應加密班次，尤其行經主要幹道及運輸走廊之公車路線更應加強，以便利民眾交通，適時輸運乘客。

二、一般路線及捷運接駁公車: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距(或平日最大班距)行駛，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8 級時，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次減少 1/2 行駛；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9 級時，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次減少 2/3 行駛；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10 級以上時，得停止發車。

三、山區公車路線: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距(或平日最大班距)減少 1/2 行駛，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8 級時，得停止發車。休閒公車路線，得停止發車。

\*各營運站發班規範如下:

一、颱風來襲前:

因應市府宣布各機關、學校提前下班、放學，各站立即配合採尖峰班次發車；提前下班尖峰時段結束後，恢復以離峰班次發車，如遇天候持續變差，造成道路淹水、路樹擋道等影響行車安全狀況，報請營運組向市府緊急應變小組回報後，實施減班或停駛。

路線	班距	班次
承德幹線	4~6 分鐘	145
265 區	7~10 分鐘	150
218	8~12 分鐘	86
223	8~12 分鐘	75
302	12~20 分鐘	56
288 區	12~15 分鐘	72
固定班次路線	依核定班次發車	

山區路線
<p>1. <u>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，各站站長當日需留守站上，實施防颱準備並掌握營運狀況，適度調整班次因應營運需求。</u></p> <p>2. 市府發布提前下班、放學，加密班次時段由營運組協協公運處確認後，通報各站配合發班。</p> <p>3. 造成道路淹水、路樹擋道等影響行車安全狀況，申請減班或停駛，請站上回報營運組，轉報市府應變中心申請。</p> <p>4. 通報程序：各站-營運組(分別通報市府應變中心、公司決策中心、山區路線通報里長)。</p> <p>5. 連絡電話： 公司 28586123 業務部經理分機 31、營運組分機 32~35(專線 28586398)、稽訓組分機 36~38(專線 0800089456)。</p> <p>6. 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電話：27599740、27584142； 傳真：27599739；LINE 群組：公車改道及緊急事項通知</p>

## 二、颱風來襲發布不上班不上課：

- (一) 一般路線及捷運接駁公車：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距(或平日最大班距)行駛，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8 級以上時，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次減少 1/2 行駛；山區公車路線：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距(或平日最大班距)減少 1/2 行駛，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8 級以上時，得停止發車；休閒公車路線：得停止發車。

路線	班距	計畫班次	8 級風力班次
承德幹線	15~20 分鐘	75	38
265 區	15~20 分鐘	75	38
218	20~30 分鐘	60	30
223	20~30 分鐘	60	30
302	20~30 分鐘	52	26
288 區	30 分鐘	36	18
固定班次路線	依核定班次發車或減發 1/2 班次；8 級以上風力得停駛		
山區路線			
<p>1. 大雨、道路中斷有行車安全顧慮，而風力未達減班標準時，申請減班或停駛，請站上回報營運組，通報應變中心申請。</p> <p>2. 通報程序：各站-營運組(分別通報市府應變中心、公司決策中心、山區路線通報里長)；各站視通聯狀況可直接利用公運處 LINE 群組(公車改道及緊急事項通知)直接通報，惟仍須通報公司決策中心及營運組。</p>			

(二)當平均風力強度達9級時，各主線266、265(含區)、218、223、302、288(含區)及固定班次路線以60分鐘乙班次行駛，如有行車安全顧慮時，報請營運組向市府緊急應變小組申請後停駛；10級(含)以上風力則全面停駛。

路線	班距	計畫班次	預備班次
承德幹線	60分鐘	18	38
265區	60分鐘	18	38
218	60分鐘	18	30
223	60分鐘	18	30
302	60分鐘	18	26
288區	60分鐘	18	18
288	停駛	0	0
固定班次路線	停駛		
山區路線			
1. 各站應依預備班次規劃人力，以因應未達9級風力時之發車需求。 2. 有行車安全顧慮，申請路線停駛時，請站上回報營運組，轉報應變中心申請。 3. 通報程序：各站-營運組(分別通報市府應變中心、公司決策中心、山區路線通報里長)；各站視通聯狀況可直接利用公運處LINE群組(公車改道及緊急事項通知)直接通報，惟仍須通報公司決策中心及營運組。			

# 臺北市市區公車颱風期間減(停)班次作業規定

104 年 12 月 11 修訂

## 一、本市市區公車颱風期間處理通則

### (一) 公車加密班次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時，因應本市停止上班上課，各機關、學校提前下班、放學，各公車單位於宣布停止上班上課開始 2 小時內應加密班次，尤其行經主要幹道及運輸走廊之公車路線更應加強，以便利民眾交通，適時輸運乘客。

### (二) 公車減(停)班次

#### 1. 一般路線及捷運接駁公車

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距(或平日最大班距)行駛，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8 級以上時，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次減少 1/2 行駛；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9 級以上時，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次減少 2/3 行駛；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10 級以上時，得停止發車。

#### 2. 山區公車路線

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距(或平日最大班距)減少 1/2 行駛，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8 級以上時，得停止發車。

#### 3 休閒公車路線：得停止發車。

### (三) 處理方式

#### 1. 公車業者

颱風期間公車有預減(停)公車班次，應通報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敘明原因（電話：27599740、27584142；傳真：27599739；LINE 群組：公車改道及緊急事項通知）；恢復通車時，亦同。

每 6 小時定時通報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災害及營運情況(附件)，如於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尚未排除，仍應持續通報本小組至恢復正常營運。

## 2. 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

公車業者報請減(停)公車班次之路線，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接獲通知後，於 5284 網站(<http://5284.taipei.gov.tw/>)及臺北好行 APP 統一登載周知。

## 3. 考核機制

為落實前述公車行駛方式及合理減班措施，本處得隨時派員稽查，依相關法令獎懲並列入「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」考評。

### (四) 注意事項

- 山區公車依據中央氣象局陽明山站 10 分鐘平均風力強度資料為參考依據。(每 15 分鐘發布 1 次)。當連續 8 次(2 小時)發布平均風力強度低於 6 級(含 6 級)且於 20 時前，則恢復通車。
- 一般路線及捷運接駁公車依據臺北市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風速儀 10 分鐘平均風力強度資料為參考依據。(每 30 分鐘 LINE 發布 1 次，選最大值 10 分鐘)。當連續 4 次(2 小時)發布平均風力強度低於 6 級(含 6 級)且於 20 時前，則恢復通車。
-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起至解除海上颱風警報止，各公車單位應注意車輛停放及站管人員安全，尤其位處河川地域或低窪地區之停車場應隨時提防水患，事先將車輛疏散至高處。

## 二、本市市區公車颱風期間例外處理原則

### (一) 公車減(停)班次

各公車單位得視區域、路線及道路狀況，合理減發班車。倘因天災(風力、雨量、土石流、路樹倒塌、淹水、橋梁斷裂、調度站損毀或倒塌、影響安全)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通行班車時(含減發班車)，各公車單位應通報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，並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敘明原因，將預計恢復通車日期，報請本府交通局(公共運輸處)備查；恢復通車時，亦同。

## (二) 處理方式

### 1. 公車業者

颱風期間公車有上述情形預減(停)公車班次，請檢具影像、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，並應通報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敘明原因（電話：27599740、27584142；傳真：27599739；LINE 群組：公車改道及緊急事項通知）；恢復通車時，亦同。

每 6 小時定時通報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災害及營運情況(附件)，如於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尚未排除，仍應持續通報本小組至恢復正常營運。

### 2. 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

公車業者報請減(停)公車班次之路線，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接獲通知後，於 5284 網站(<http://5284.taipei.gov.tw/>)及臺北好行 APP 統一登載周知。

### 3. 考核機制

為落實前述公車行駛方式及合理減班措施，本處得隨時派員稽查，依相關法令獎懲並列入「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」考評。

## 三、雙北市市區公車颱風期間停減班處理方式

本市或新北市一方遇有公告全面行駛公車路線情況，仍請預先通知一方之應變中心，以為因應，新北市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電話（02）89535599 轉 1829。

# 附件

通報日期		
客運公司		
通報內容	行車狀況	災害損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營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班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行駛路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區段通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線停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災害損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遭受損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站遭受損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詳細說明		
處理情形		
預估正常 營運日期		
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傳真號碼		

備註：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通報電話:02-2758-4142。